

##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526,787,9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0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569,181,8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78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

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2,259,31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,957,606,04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3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6,529,113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徐宏先生、杨光先生，独立董事陈振宇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孟庆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案8为特别决议，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# 提案1：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6,516,640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%；反对6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；弃权9,525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8,641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4%；反对6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%；弃权9,525,1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3%。

## **提案 2: 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同意 6,516,333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%; 反对 8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; 弃权 9,630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58,333,9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%; 反对 82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%; 弃权 9,630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%。

## **提案 3: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同意 6,516,589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%; 反对 56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; 弃权 9,629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58,590,2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%; 反对 56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; 弃权 9,629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%。

## **提案 4: 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同意 6,516,589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%; 反对 56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; 弃权 9,629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458,590,23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%; 反对 56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; 弃权 9,629,99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%。

## **提案 5: 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同意 6,517,149,1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%; 反对 62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; 弃权 9,018,500 股, 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9,149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%；反对 6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%；弃权 9,0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%。

**提案 6：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同意 6,516,589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%；反对 5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9,629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589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%；反对 5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9,629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%。

**提案 7：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同意 6,510,69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%；反对 6,45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%；弃权 9,633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2,697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7%；反对 6,456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8%；弃权 9,633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5%。

**提案 8：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同意 6,517,201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%；反对 5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9,0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9,201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%；反对

5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%；弃权 9,0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2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孟庆慧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